

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內對於一九六九年底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達到五千萬美元收入之目標，支持頗力，茲特表示贊同，

- 一. 認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方案與目標；
- 二. 促請各政府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捐獻，並請求贊助組織、團體及個人加緊努力，俾達到新定之收入目標。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六(四十一). 國際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可能需要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一事，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六D(三十六)，

閱悉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sup>46</sup>

確認將該社設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嚴重之發展中國家，特別有其必要，

一. 歡迎印度政府之慷慨為懷，自願對擬議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供給東道國之便利；

二. 原則上贊同在印度設立此種文獻社，為聯合國體系之一部分；

三. 請秘書長就該社之職掌、組織、行政安排及經費籌措，完成必要之諮詢與談判；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通知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七(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力資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因素，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鑑於訓練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至為重要，尤以上述國家為然，

<sup>46</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E/4217。

認為各會員國政府必須多多注意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此乃迎合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之一重要方面，

顧及發展中國家迫切需要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熟練幹部及人員，

確認住宅為須予緊急解決之一問題，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七(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八(三十二)、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六(三十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其中認為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為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因素，又按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A(三十七)建議詳訂並實施訓練足量建築師、建築工程師及熟練工人方案，以實施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發展方案，

一. 請秘書長將“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家幹部及熟練人員，特別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一項目，列入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議程；

二. 請秘書長：

(a)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適當熟練人員方案之訂立與加強，特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

(b) 會同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擬具關於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家熟練幹部之需要，關於各國對於此事之經驗，及關於運用國內資源及此方面大規模國際合作辦理訓練之方法之研究報告，以供委員會第四屆會之用；

三.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對秘書長擬具上文第二段(b)所稱之研究報告，予以便利。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八(四十一). 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為迎合全世界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之重要範圍，

鑑於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構成會員國政府住宅政策與方案之一組成部分，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報告書<sup>47</sup> 以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報告書<sup>48</sup> 所載關於住宅問題社會方面之建議，

接到秘書長就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提交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之節略，<sup>49</sup>

一. 請秘書長於顧及所有政府及專門機關之評論後，廣為散發關於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之訂正報告書；<sup>50</sup>

二. 復請秘書長：

(a) 在現行預算限度內，會同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舉辦解決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問題已獲重大進展之國家所得經驗之研究，特別注意下列等等方面：都市及鄉村地區使生活程度迅速提高之適當經濟發展方案、供給各色人等適當之住所、低級收入家庭住宅之興建、使房租在家庭收入中佔合理之比例、改進現有住宅及掃除貧民區；

(b) 經由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住宅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關，加緊進行經驗之國際交換；

三. 復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通知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四.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步驟，應付如本決議案第二段(a)所述之住宅及都市發展中各最重要之社會方面。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九(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  
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sup>51</sup>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sup>47</sup>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及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858)。

<sup>48</sup>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及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

<sup>49</sup> E/C.6/35。

<sup>50</sup> 同上，附件。

<sup>5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4124)。

一一七〇(四十一). 住宅及社區便利之  
籌資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迅速擴展之都市地區，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此種地區，住宅及社區便利之嚴重短缺在經濟上及社會上所生之影響，

認為設法解決發展中國家許多城鎮附近地區無限制擴展問題，對於經濟及社區發展目標之達成，至為重要，

察及可投於住宅及社區便利之資本奇缺，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覆按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F(三十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A(三十七)，及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七(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中，理事會及大會均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下半期在此方面採取適當緊急行動之需要，給予最高度之優先，

復按秘書長在其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臨時報告書<sup>52</sup> 中，曾謂聯合國擬對面臨大規模迅速由鄉村農業社會轉變為都市工業社會問題之國家，給予住宅及都市發展之新式國際協助，較過去須有更多之大規模業務計劃與大量資本支出，

復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在討論時及在其報告書<sup>53</sup> 第三章中對此事表示之意見，

顧及許多發展中國家已有住宅問題大體佔高度優先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方案，

一.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注意增加國內國外資本撥作住宅及社區便利所需經費之需要，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二. 請國際及區域發展金融機關繼續特別努力，響應籌措住宅及社區發展計劃經費之協助請求，包括籌措更具效率之建築材料工業經費及研究實驗機關經費在內，此類機關之職責為尋求制度與標準以求一般建築工業生產力之增高，及適當當地材料，尤其是供建造低廉住屋用之當地材料之妥善運用；

三. 復請秘書長：

<sup>52</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4196，第二五七段至第二五九段。

<sup>53</sup> 同上，補編第九號(E/4124)。